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7,172.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99,302.32 元。母公司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9,93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033,615.7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702,987.82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 2016 年净利润金额较小，同时，2017 年推进工业服务和成套设备业务，集中资源支持新业务拓展，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用于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与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发生不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及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发生不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

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